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鍾名軒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4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xuan3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劃書-修正失智症個案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（CDR）上傳獎勵計畫
(A21000000I_115196252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「修正失智症個案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（CDR）上傳
獎勵計畫」資料上傳方式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院所
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掌握國內失智症者之病程，本部於113年12月30日以
衛部顧字第1131963752A號函(諒達)修正「失智症個案臨床
失智症評估量表（CDR）上傳獎勵計畫」，鼓勵健保特約醫
事服務機構參與本計畫。
- 二、依前開計畫規定，符合獎勵條件之CDR資料，應由健保特約
醫事服務機構以醫事人員憑證IC卡，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
定之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說明完成資料登錄及上
傳，並填報CDR分數後，始得列入獎勵計算。
- 三、本部近期接獲部分醫療院所反映獎勵核列疑義案件，經查
係因誤用111年度失智症個案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資料補登
作業頁面辦理資料登錄，未依本計畫規定之資料上傳方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8/05



1150266969

有附件

式，致不符本案獎勵金之支付標準。

- 四、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院所
確依前開計畫規定辦理資料上傳作業，並確認相關人員熟
悉現行作業流程，以維護機構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

